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97,117.8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59,115.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45,911.5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9,116,116.6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0,487,558.78元。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2.87万股，总金额为5,05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回购支付的金额已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要求。为抓住大数据、自主可控产品及5G等行业的发展机会，更好地保障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加大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和市场推广阶段，大数据、自主可控产品（数据库及操作系统等）及 5G 业务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环节均需较大数额的资金投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弥补上述开支。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